

日本國會通過「教師性騷擾行為對策新法」 防止有性騷擾前科之教師重回教壇

駐日本代表處教育組

日本參議院於 2021 年 5 月 28 日通過防止教師對學童之性騷擾行為的「教師性騷擾行為對策新法」，曾因性暴力行為導致教師證遭吊銷之教師，若重新申請教師證，都道府縣教育委員會將有權裁量是否准許。文部科學省將續研議該法實施基準，除部分條文外，該法將於一年內施行。

由自民黨、公明黨兩聯合執政黨成員所組成的工作小組，於 3 月 1 日研議「教師性騷擾行為對策新法」，立憲民主黨等在野黨亦贊同該法立法理念，在朝野超越黨派藩籬的議員提案立法下，僅以約 3 個月短時間內迅速通過法案。新法與以往最大不同之處在於：若教師因性騷擾行為遭懲戒免職，該教師往後將會極難再回任教職。

近年因性騷擾行為受到懲處的教師人數居高不下，2018 學年度甚至創下了史上最多的 282 人紀錄。儘管如此，現行教師證辦法卻規定，若教師因性騷擾學童等行為受懲戒免職，教師證失效後三年期滿即可重新申請。社會大眾普遍不滿該規定，要求強化校園性騷擾防治對策的聲浪高漲，因此文科省檢討現行法規之修正事宜。然而原定修正後可將曾有性騷擾行為的教師全數排除於教壇之外，但因為與刑法上的刑罰時效——被判處拘役或有期徒刑以上刑罰者，若於服刑結束後十年內未被判處罰金以上刑罰者，則該受刑人被判處之刑罰則宣告消滅（與此同時如被褫奪公權、無法持有公務人員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書等的權利限制亦會消滅）——之條文內容相抵觸，所以去年 12 月該修正案宣布擱置。

本次國會議員立法的新法規定：教師證失效者申請重新發照時，都道府縣教委可設置由專家組成的「教師證再授予審查會」，教委會聽取審查會成員的意見後，倘認為「適合再授予該教師執照」者方可再次授予，即依法賦予各教委是否再授予教師證的「裁量權」。

教委會可依據行為之重大性、與行為人的悔改表現、及被害人的精神層面等提出綜合性的評估，藉此防止不適任教師重返教壇。

文科省將續制定教師證再授予的判斷基準及防止性暴力的基本準則。此外，2 年以內日本政府將建置資料庫，公開因犯下性暴力行為而被剝奪教師執照的教師資料，供各縣市教育委員會於聘用教師時之參考。

撰稿人/譯稿人：黃冠超

資料來源：110 年 5 月 28 日 讀賣新聞 晚報

